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 需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臨床心理師證照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一者。

(三) 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五)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方式：採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址：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3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連絡電話：05-2783671分機6516。

三、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大小紙張製作並按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1份。

(三) 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免附)。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

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六)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七) 社工師、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無免附)。

四、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口試：就應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

(二) 甄選日期、地點：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本院 5 樓簡報室。

(三)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四) 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屆時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口試。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候補若干名；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 工作內容

(一)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二)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三) 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四)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及以上事項衍生行政事務。

(五) 上級指示事項。

(六) 得代理之業務及限制如下：

1、 得代理之業務：

(1)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照之聘用人員：代理審前調查業務。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之聘用人員：代理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3) 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之聘用人員：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2、 前開業務中，不得代理之範圍：

(1) 審前調查：

A. 審前調查之處遇建議。

B. 單獨蒞庭。

(2) 保護處分：

A.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55 條第 1 項，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B. 少事法第 55 條第 3 項，聲請保護管束之留置觀察。

C. 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聲請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教育。

D. 少事法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聲請免除安置輔導。

E. 少事法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聲請延長安置輔導。

F. 少事法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聲請撤銷安置輔導。

G. 少事法第 55 條之 3，聲請假日生活輔導或安置輔導之留置觀察。

H. 少事法第 56 條第 1 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

七、聘用期間：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自代理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代理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待遇：月支薪酬自 376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5 元計算)。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保留 1 次。錄取人員需進行專業研習訓練，以利熟悉少年司法相關程序及法律規範；另先予試用 1 個月，訓練情形或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成績不合格或試用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

(二) 本次甄試錄取列冊候用者，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需求時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聘用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聘用人員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